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鉴于根据《公司 2021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相关规定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出具的[2024]0011001535号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获悉,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2023年度的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第三个解除限售 期的业绩考核目标,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(含暂缓 授予1名高管)的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618.840股。

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,公司总股本将由 249,799,385.00 股减少至 249,180,545.00 股,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49,799,385.00 元减少至 249,180,545.00 元。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本次回购注销将 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,应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,并随附相关证明 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